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泓禧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月28日出具《关于同意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1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新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

公司本次初始发行股数为1,600.00万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的股份），发行价格为12.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92,000,000.00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16,346,837.75元，募集资金净额（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为人民币175,653,162.25元。截至2022年2月18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2022年2月18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众会验字（2022）第00880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累计投入金额 (2)	投入进度 (%) (3)=(2)/(1)
----	------	-------------	------------	----------------------

1	年产1,300万条高精度电子线组件建设项目	3,358.54	1,387.47	41.31%
2	年产1,700万只新型、微型扬声器建设项目	22.74	22.74	-
3	微型扬声器生产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1,300.00	975.76	75.06%
4	补充流动资金	2,473.17	2,522.82	102.01%
5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2.31	100.03%
6	超募补充流动资金	2,410.87	2,436.45	101.06%
合计		17,565.32	15,347.55	-

注：①补充流动资金投入进度为102.01%和100.03%，系账户资金产生利息亦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所致。

②超募补充流动资金投入进度为101.06%，系账户资金产生利息亦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所致。

③超募补充流动资金为实际使用金额，不包含银行手续费、承销费、保荐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

④累计投入金额为实际使用金额，不包含银行手续费。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募投项目延期概况

公司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微型扬声器生产技术升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

	级改造项目		
--	-------	--	--

（二）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年产 1,700 万只新型、微型扬声器建设项目”变更为“微型扬声器生产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系由于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全球笔记本电脑市场需求有所下滑，建设需求随着市场和行业环境的变化发生改变，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推动公司微型扬声器业务发展，提升自动化水平，增强微型扬声器市场竞争力。由于项目的设计、试运行等所需时间较长，使得该募投项目实施时间有所延后。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股东长远利益的要求，经公司审慎评估并结合募投项目目前实际情况，公司审慎决定将“微型扬声器生产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延期仅涉及募投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

202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并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该议案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监事会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符

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八
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本页无正文，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张贇



张译尹

